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

主动公开

明预征告〔2024〕21号

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城市更新 项目征地預告

为实施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城市更新“三旧”改造项目，需将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（原佛山市高明区人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，下同）属下的1.5553公顷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預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面积、位置和范围（四至范围详见附件）：本次拟改造地块位于杨和镇长腰岗养护中心，东至和宝路，南邻高明大道，西接鹏隆纸品，北达弘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。项目面积4.6511公顷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，拟征收土地面积1.5553公顷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。

二、拟被征收土地现状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.5553公顷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，已建设使用。

三、补偿安置方式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与所有权人“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”签订了征地协议，并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 30 万元，已落实补偿安置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五、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生产生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（不少于 30 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3 日